

互联网背景下拐卖儿童行为分析与思考

刘俊兰

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四川省成都市，610500；

摘要：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发展，拐卖儿童的犯罪行为已经进入了新时代，很多犯罪分子开始利用网络来进行买卖儿童的交易，这对于公安机关侦破拐卖儿童犯罪案件带来了更大的困难和挑战。本文通过对当前互联网中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拐卖儿童犯罪的问题进行总结，并逐一进行了分析；后对于在互联网领域中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具体实施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思考，以期为新时代新环境下打击拐卖儿童犯罪提供助力。

关键词：拐卖儿童；网络平台；打击拐卖儿童犯罪

DOI：10.69979/3029-2700.24.11.024

为了更好地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公安部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启用了“全国公安机关查找被拐卖、失踪儿童信息系统”和“全国公安机关查找被拐卖、失踪儿童 DNA 数据库”，将被拐卖或失踪的儿童信息录入系统，便于后续的寻找工作。在公安部和阿里巴巴公司的共同努力下，公安部发布的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也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正式上线。作为一个发布儿童失踪信息的权威渠道，该平台充分地利用了网络的广泛性与普及性的特点，将“打拐”行动从传统的模式推向了互联网的新时代。

1 互联网背景下拐卖儿童行为现状

互联网的普及和发展，不仅为拐卖儿童提供了交流平台，甚至为提供拐卖儿童的交易平台。主要有如下几种情况。

1.1 利用网络发布拐卖信息

互联网上交流平台众多，如微信、QQ、贴吧等，这些社交软件本意是方便沟通，拉近距离感。然而对于拐卖儿童的犯罪分子来说，各种社交软件都是发布拐卖儿童信息的重要平台。这些情况按照平台不同的作用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1.1 评论发布收买、出卖婴幼儿、儿童的信息

例如，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一名微博网友在其微博上发帖，称在下载量超千万的某书软件中存在着各种所谓的送养孩子、领养孩子、贩卖出生证以及帮助上户口等违法行为，甚至有些胎儿还在腹中就已经公开发布预订信息用于送养或领养了。在该软件中发布的大部分信息是在以公开发出的帖子、话题下进行评论发布的。同时有人发现，在某帮论坛中，与送养有关的帖子有近 200 个；在某知道社区中，在一条收养信息下有近百条评论回复，内容集中于可供送养的孩子，并附上了孩子

的相关信息；在贴吧中也存在大量的帖子与收买或出卖儿童有关的信息。

1.1.2 建立专门的群组用于拐卖儿童信息的交流

曾经有“打拐”志愿者卧底到一网络贩婴的 QQ 群中，该群成员人数曾经高达 900 人。为了避免被软件后台发现其 QQ 群的实际用途，无论是聊天过程中，还是每个人的昵称都进行了暗语的处理。例如，“S”代表“送”，“L”代表“领”；“D”代表“待产”；群里的支付也是通过发红包的形式；“补”指保证金、赔偿费、感谢费等费用等等。使用这样简单明了的方式既能够规避风险，更能够掩盖群里买卖儿童的事实。

1.2 利用网络购物平台进行交易

在一个下载量突破 3 亿的购物软件中，有人假借卖画的名义贩卖人口，通常该类商品中表面是出售小孩的绘画作品，但这些画作的价格却从几千到几万不等，仔细查看商品详情，就能够发现已经标注好了性别、年龄、身高体重等信息。有网友拍下商品之后，商家也并没有发货，而是发给了买家一个婴儿的视频，这才发现该商品链接所售卖的商品可能并非表面看到的绘画作品。除了绘画作品，在该软件上还有很多超出原本价值并搭配奇怪文案的手工制品、玩具等。

在 2023 年 7 月，在某大型二手平台上也出现了“售卖人口”的帖子，有正义感的买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后，经查实该卖家是为了分享目的。其实早在 2017 年，该平台上就出现过一则“26 万卖婴儿”的帖子引发了关注，该信息是由一名 18 岁女生借用母亲的账号杜撰出了贩卖婴儿的信息，在其母亲发现后就已经将该信息删除了。虽然上述情况被证实均为乌龙事件，但是由此也暴露出了网络购物平台的很多管理问题。

1.3 利用网络隐藏中介身份信息

1.3.1 代孕中介利用网络隐藏其真实身份

当孩子成为了商品之后,就出现了靠孩子敛财的代孕中介。知情人士透露,由于双胞胎比较稀有导致其价格较高,有的代孕机构甚至会故意在孕妇肚子里面放两个胚胎,如果都成活了,则作为双胞胎出售。除了专门的女性作为代孕的母体外,还有些代孕机构会到医院蹲守未婚先孕的年轻女孩,她们也很容易被说服并留下孩子,随后孩子便会被作为商品卖出。

1.3.1 专门负责为被拐卖婴幼儿制作身份信息中介

在网络贩卖犯罪链条中,最后也是最为重要的一环是为被拐卖来的婴幼儿制作虚假的身份证明,其中包括出生医学证明、户籍证明等。据知情人士透露,要想为被拐卖的婴幼儿制作正规合法的手续一般是通过两种方式:第一种是将收买的婴幼儿作为被遗弃的儿童,到派出所报假警以证明其被遗弃的身份,进入登报公示的流程后,只要收养人符合收养条件,就能够将被拐卖的儿童的户口顺利办理下来;第二种是和医院的内部人员勾结,由医院出具一整套完整的虚假病历、住院产检资料、分娩记录等,这样孩子就能够顺利拥有一套完整资料,从而顺利落户。例如,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在河南商丘妇幼保健院中先后有 2885 份和 2000 份婴儿出生证被盗,在查明情况后发现系医院内部人员盗窃,这 4885 份出生证被卖到了福建等地区,用于给来历不明的孩子上了户口。

2 互联网背景下拐卖儿童行为的分析

2.1 亲生父母占犯罪人较大比例

拐卖儿童罪保护的法益是监护权,而出卖亲生子女的行为通常不会侵犯监护权,如果将出卖亲生子女的行为一律认定为拐卖儿童罪也是缺乏规范依据和法理依据的。作为孩子的亲生父母,出卖亲生子女的原因有很多,大致分为以下六大类:第一,贪图利益。为了温饱出卖亲生子女的可能性很少,从现有的案例看,出卖亲生子女的大多为了牟利;对于一些身体健康的女性来说,生育孩子之后出卖可谓是低成本高收益的“项目”。第二,性别歧视。在一些多子女的家庭中,可能存在已有女孩而出卖再生的女孩或者为了生男孩而出卖家中的女孩的情况,这样不仅能够减轻家庭负担,还能为家庭增加收入。第三,情感淡漠。第四,法律观念淡漠。第五,不信任福利机构。福利院虐待、出卖孩子的新闻频频爆出,导致父母无法信任福利院,他们宁愿自己为孩子找收养家庭,甚至通过收买孩子的价格判断家庭的经济条件。第六,家庭责任感弱。

父母出卖亲生子女的行为不同于一般的拐卖儿童犯罪行为,犯罪人和被害人的关系比较密切,亲生父母

的身份也很容易掩盖侵害行为,使该犯罪行为难以发现。即使儿童在被解救后,也难以回归家庭。根据公安部和民政部门的数据显示,从 2009 年至 2011 年全国开展的“打拐”专项行动中共解救了被拐卖儿童 13284 名,通过全国打拐 DNA 数据库比对后,只有不到 10% 的孩子找到了亲生父母。

2.2 拐卖儿童犯罪链条专业且完整

拐卖儿童犯罪涉及环节众多,单个人难以独立完成,需要协作配合才能顺利进行。因此,在长期的团伙式共同作案的情况下,拐卖儿童犯罪团伙已经由最初的松散型犯罪团伙逐步发展演变为了组织化程度极高、分工明确的拐卖犯罪集团。在拐、运、转、藏、卖、交易、办证等各个不同的环节都有不同的人负责。要想对整个犯罪团伙一网打尽并非易事,尤其是在跨省跨区域的犯罪过程中,很难做到对每一位犯罪分子实施抓捕。

2.3 网络贩卖儿童更加隐蔽

不同于以往的线下交易,买卖双方可以通过网络提早进行沟通和交流,在确定交易之后,再进行线下交易,这样不仅方便快捷,更有利于买卖双方真实身份的隐藏,网络其独有的特点为买卖双方和中介都提供了隐蔽的交流平台。这为公安机关的抓捕增加了不小的难度。即使被抓,也无法确定交易方的真实身份信息,更有利于隐藏身份。

3 互联网背景下拐卖儿童行为的思考

3.1 加大普法宣传工作

要打击拐卖儿童犯罪,首先就是要从思想上改变大众对于拐卖儿童的想法。加大普法宣传工作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第一,针对潜在的收买儿童的买方,要加大力度宣传收买被拐卖儿童罪的相关内容,要使刑法的预防功能提前发挥作用;与此同时,对于因重男轻女、养儿防老等落后思想的影响而收买被拐卖儿童的,要及时进行宣传工作;同时要优化相关配套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方能杜绝一些人为了养老而收买被拐卖的男孩的行为。第二,普法宣传工作要针对社会大众开展。对于一些落后的地方,也存在着有人收买被拐卖儿童后,周围的邻居、村民等帮助其藏匿、隐瞒收买来的儿童的行为;那么也要通过普法宣传工作让所有人都能够意识到拐卖儿童行为所带来的严重后果。第三,普法宣传工作要针对儿童的监护人。儿童的监护人作为孩子的第一责任人,不管是日常的生活,还是身体、心理的健康,监护人都要为孩子负责。作为儿童的父母,首先要对孩子有足够的责任感,才能够负担起为人父母的责任;其次,监护人也要积极学习相关知识,将预防

拐卖儿童犯罪的相关知识运用在日常的生活中,时刻保持警惕,才能避免孩子被拐卖的情况发生,也能够杜绝后续的一系列犯罪行为的发生。第四,要积极宣传婚姻、家庭的神圣责任感。社会在进步和发展,人们的思想和肉体都得到了解放,自由并不意味着放纵,对于年轻的女性,要积极的进行相关问题的宣传,建立起对家庭、对子女的责任感,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能够真正明白为人父母所要承担的责任,不能随意做决定,这不仅是对孩子负责,更是对自己负责;现实生活中,未婚先孕,男方逃避责任的案例比比皆是,作为年轻女性要独自抚养一个孩子本身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在出卖亲生子女的案例中,有很大一部分的人是因为无法独自承担抚养孩子的责任而选择出售自己的孩子。

3.2 规范户籍管理制度

在收买被拐卖的儿童之后,很多买家会选择为孩子上户口。而公安机关作为户籍管理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存在或可能存在拐卖儿童的情况,要及时予以核实;但是,在严格把握户籍登记制度的同时,要注意不能矫枉过正,根据我国《收养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无法上户口的孩子就会成为黑户,对于其未来的升学就业都有很大的影响,如果随意拒绝孩子上户口,最终受到伤害的还是孩子。因此,在优化现有的户籍管理制度过程中,可以选择采用行政规范的方式,对于可能出现的问题予以规定,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也要灵活掌握相关规定,既要打击犯罪,也要保障孩子应有的基本权益不受损。如对于可能存在争议的情况,由相关部门对其进行DNA检测,其他的身份信息都可能存在虚假的情况,但是DNA检测结果就能够证明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3.3 完善送养、收养管理制度

在很多偏远地方,由于家庭收入、人口众多等种种客观原因,仍然存在送养孩子的情况。对于送养孩子的情况,在亲生父母对养父母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也可以安排民政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第三方了解和评估,对于双方的具体送养情况要详细核实,以避免买卖儿童的情况发生。民间送养行为本身就是违法的,即便是亲生父母并未收取任何费用,其弃养孩子的行为也应当受到治安管理或刑事处罚。对于确实没有能力抚养的情况,应当由政府福利机构统一收养。因此,在完善送养制度的同时,还应当加强对相关福利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才能真正解决亲生父母民间送养的问题。

3.4 加强互联网平台监管

互联网的发展促使很多犯罪行为开始使用互联网这个新平台进行。“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各种大型网络平台要注意网络的监管。例如,在很多社交平台上长期存在的买卖儿童的情况都未被平台公司察觉,虽然平台公司解释称其监管是由机器算法完成的,而现有的机器算法并不能有效地筛选出违法违规的信息;平台公司就要及时作出反应,例如升级算法,使其能够更加智能化,抑或是在机器算法筛选的基础上,进行人工的再次筛查,以避免某一些隐晦的信息被遗漏而成为犯罪分子逃避筛查的手段。

4 结语

互联网的发展,促进了人类的进步,为人们的生活、学习、工作都提供了很多便利。但是,互联网绝对不能成为犯罪的工具,更不是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的手段。儿童的身心健康和发展是需要全社会的关注和帮助的,无论是作为孩子的父母、老师、朋友,抑或是素不相识的陌生人,都应当在自己能力范围内为祖国的未来作出自己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王良顺.关于出卖亲生子女的行为性质的理性思考[J].政法论丛,2014,(04):113-120.
 - [2]邢红枚.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研究[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3(04):17-24.
 - [3]王锡章.拐卖儿童犯罪的现状与遏制对策——以F省为例的实证研究[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31(05):21-31.
 - [4]李钢,于悦,周俊俊,金安楠.中国拐卖人口犯罪地理研究:进展评述与治理启示[J].热带地理,2022,42(09):1403-1418.
 - [5]黄晓亮.拐买儿童犯罪的法益追问与规范再造[J].法学杂志,2020,41(07):105-113.
 - [6]董文辉.拐卖妇女、儿童共同犯罪司法认定疑难问题研究[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7,(01):51-58.
 - [7]王静,李正,王涛,师岱,余丽娇.中国拐卖儿童犯罪活动网络时空演变及形成机制——基于寻亲成功案例的分析[J].浙江大学学报(理学版),2024,51(01):64-75+89.
- 作者简介:刘俊兰(1996.1.-),女,汉族,四川成都人,硕士研究生在读,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西南石油大学。